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刘先生：

您反映的关于新会区大泽镇沙冲管理区长汉村的一个拆掉盖子后仍在使用的旧垃圾房，堆积含大量重金属粉尘和工业废料的垃圾的环境污染的群众信访信件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反映的新会区大泽镇沙冲管理区长汉村的一个拆掉盖子后仍在使用的旧垃圾房为新会区大泽镇沙冲管理区长汉村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池。

二、现场检查情况

接您投诉后，2019年8月12日我局联合大泽镇建环局工作人员和大泽镇沙冲村村委会干部对该垃圾池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垃圾池面积大约为2.5平方米，围板高度为0.7米，没有设置防雨盖。经对该垃圾池内垃圾进行检查发现，该垃圾池内存放有居民生活使用的废弃胶袋、废旧木块、杂草和其他生活垃圾，暂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大量重金属粉尘及工业废料。

三、处理及回复投诉者情况

居民生活垃圾及其垃圾池管理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我局已现场将该垃圾池的相关情况告知大泽镇政府，落实对该垃圾池的整改工作。同时，我局将加强对该垃圾池的监督巡查工作，如发现群众反映丢弃重金属粉尘及工业废料的情况，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8月14日

